

太康县肉羊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

合

同

书

发包人：太康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

签订日期：26年4月29日

合同协议书

太康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称发包人）发包的太康县肉羊特色产业集群项目，第3标段，通过招标方式确定河南弘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为该工程的承包单位，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的施工事项协商一致，并与____年__月__日签订如下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太康县肉羊特色产业集群项目

工程地点：太康县五里口五西行政村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承包范围为所建设内容

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固定价格承包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施工要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群众满意，并确保通过上级部门验收。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捌拾陆万捌仟零叁元叁角捌分

¥：860801.38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投标书、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 6、施工图纸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 8、工程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1、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责任。

2、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的全部责任。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双方各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地址：太康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孙礼礼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